

花蓮縣112年度發展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陶冶本縣學童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
- (二) 透過童軍教育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瞭解生涯發展意義，經由協調合作、反哺回饋及活動帶領經驗健全其品格與品德力，培養決策領導能力與生涯發展規劃能力，尋找人生最佳進路。
- (三) 精進發展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強化各校師資養成、活動設備與教育器材持續更新，期童軍精神向下扎根。

二、補助對象

- (一) 成立幼童軍團、童軍團之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 社區幼童軍團、童軍團，以本縣公立學校名義提出申請。

三、辦理方式

- (一) 補助資格：請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
 1. 已完成111年中華民國童軍團、幼童軍團三項登記程序之國民中學、小學，且近三年內連續二年曾參與本縣或全國舉辦之童軍活動，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2. 社區童軍團請以學校名義提出申請，相關物品及設備器材以學校為保管單位。並請提出近三年內連續二年曾參與本縣或全國舉辦之童軍活動之相關佐證資料。
- (二) 補助內容：補助學校添購或汰換童軍相關物品或設備器材，且以經常門為原則。
- (三) 補助經費
 1. 國中團每校以新台幣5萬元為上限。
 2. 國小團每校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
- (四) 本計畫請於1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班前，免備文將計畫經費申請表(如附件1)及相關佐證資料逕寄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馬靜敏小姐收，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五) 申請學校請依發展需求提出申請，依本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及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經費執行後1個月內前檢附經費結報表及活動成果各一式2份，送本府辦理核結。

四、計畫經費編列及審查

- (一) 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所送計畫應以推展童軍教育為宗旨，爰以辦理童軍相關課程及童軍訓練所需設備、器材(教材)有關項目；活動計畫書撰寫內容或購置器材項目，無關推展童軍教育及童軍活動所需器材者，得視申請內容予以減核申請金額或不予補助。
- (二) 本計畫補助注意事項：
 1. 童軍襪、帽子、水杯等，有個人衛生考量項目，不予補助。
 2. 不補助行政管理費、三項登記費用。
 3. 「經費申請概算表」請詳填「用途說明」欄位，並詳列經費項目、數量、單價及總計等，所報資料務請學校會計單位詳加檢視，未符前開規定填報者，恕不辦理補助。

附件 1

花蓮縣112年度發展國民中小學童軍教育實施計畫 經費申請表

一、申請學校：花蓮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社區團：_____)

二、團次：花蓮縣童軍會第_____團

三、111年度童軍三項登記情形：

服務員_____人、團員_____人(登記同團不同級別童軍皆屬之)

四、最近三年內連續二年參與本縣或全國活動名稱與人次(表格請自行增刪)

參與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參加人數	佐證資料編號

五、112學年度規劃之童軍團活動或相關課程(表格請自行增刪)

預計期程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與內容 (條例說明)	實施地點

六、經費申請概算表(表格請自行增刪)

項次	項目名稱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小計	用途說明
1	6人蒙古包	組	9,000	2	18,000	團露營設備
2	扁帶	組	200	5	1,000	戶外教育器材
申請金額總計					19,000	

承辦人： 主任： 會計： 校長：

承辦人聯絡電話：